

“岭海”轮投标业务须知

1、投标人须至现场勘验，同意按照实际船况现状交接。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以对标的物的状况或交接地了解不完整而拒绝按现状接受，否则扣除投标人的保证金。

2、投标方提交材料后，投标主体与签约主体身份须保持一致，中途不得变更。

3、投标人须向上海航交所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老旧运输船舶及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所列企业证明文件；
- (6)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 (7) 排污许可证；
- (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件。

4、投标保证金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上海航运交易所递交投标方资质文件并提交足额保证金，以确定其参与竞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交纳的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3) 中标方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与船东按本公告附件《“岭海”轮买卖合同》签约，参与投标即视作认同该合同主要条款，中标后因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拒不签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方须承担咨询服务费人民币40,000元，签署买卖合同后5个

工作日内从投标保证金1004万元中扣除，剩余投标保证金1000万元根据《“岭海”轮买卖合同》约定处置。

5、不得将该轮作二手船使用，只可用作船舶拆解且能够满足绿色环保拆解的要求；保证交船后60日内拆解完毕并提供完整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中标方须在合同签约后3个工作日内向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人民币300万元拆解保证金。卖方在收到《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并现场勘验属实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提示：

1、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仔细了解《招标公告》和《投标业务须知》中告知的规则，一经投标，表示投标人已完全了解本次投标的规定、规则、方法，并接受开标结果，愿承担一切责任。

2、投标人须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3、本人承诺：

(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竞标资金来源合法；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的状态；

(3)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

4、购买竞标文件需支付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以上条款。

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